

(B类)

# 大姚县民政局文件

大民复字〔2022〕25号

签发:

## 对政协大姚县十届一次会议第81号提案的 答    复

张飞灵委员:

您在政协大姚县十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优化殡葬改革的提案”（第81号），已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交我局办理。首先感谢您对我县殡葬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现对您所提的提案办理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“根据死者家属意愿选择安葬方式”的问题

根据省州殡葬改革工作安排部署，我县于2021年1月1日对火葬区政策进行了调整，调整后全县12个乡镇129个村委会（社区）全部划定为火葬区，与全州同步实现了火葬区100%的目标。根据火葬区政策有关要求，火葬区亡故人员遗体必须100%

火化，骨灰 100%进入公墓集中安葬。我县于 2019 年开始建设公益性公墓，乡镇公益性公墓已实现了全覆盖，且我县群众还暂未能接受骨灰树葬、花葬及撒散、撒海等不留骨灰的生态安葬方式。所以，公墓集中安葬既符合国家、省、州殡葬政策要求，也是我县群众普遍能接受的安葬方式。

## 二、关于“以自然村统一设立集中安葬地点”的问题

2021 年 3 月 11 日，县人民政府出台了《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姚县城乡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大政规〔2021〕1 号）第十六条规定：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资金来源：上级补助资金；县人民政府、乡镇人民政府投入资金；村（居）委会自筹资金；社会捐助、赞助资金。各级政府都应投入资金建设公益性公墓，也可通过自筹、社会捐助、赞助等形式筹资建设。目前，由于资金问题，以自然村统一设立集中安葬点暂不具备条件，且每个自然村建设一个公墓，入葬率低，既造成殡葬资源浪费，也不方便管理，不利益殡葬事业的长足发展。十四五规划编制中，我局已将各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列入规划编制中，按照城乡统筹，规模适度、节地生态、方便群众的原则，统筹建设 13 个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和 32 个村级公益性公墓，共计 45 个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 2000 亩（133000 平方米）左右，建造墓穴 10 万个，管理用房 6000 平方米，悼念厅 7000 平方米，祭祀用房 600 平方米，公厕 2000 平方米，停车场 7000 平方米，进入陵园道路 80 公里绿化面积 10000 平方米。该项目拟投资 2 亿元，资金来源为国家专项债券，项目已经过相关评审和批复，正

处于发债阶段。各乡镇已经完成选址工作，项目建设资金下达后，即可开工建设，45个城乡公益性公墓建成后能有效解决我县公墓设施不足的问题，能较好满足我县群众逝有所葬、就近安葬、方便祭扫的殡葬服务需求。

### 三、关于“严格控制墓碑、占地及墓地硬化面积”的问题

为规范公益性公墓的管理工作，2021年县人民政府出台了《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姚县城乡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大政规〔2021〕1号），管理办法对公墓的墓碑高度、墓穴面积等作了具体规定。办法第十四条：城乡公益性公墓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建设：墓穴占地面积（指硬基面积）单人墓每穴不得超过0.5平方米，双人墓每穴不得超过0.8平方米；墓碑高度不得超过0.8米，宽度不得超过0.6米，不准建石围栏；墓穴间通道宽度不得少于1米，墓与墓之间的隔离宽度不低于0.4米；石材用料原则上采用深色石材。遗体入土安葬的单人墓不得超过4平方米，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6平方米。

恳请您对殡葬工作多提宝贵意见，并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民政工作。



联系人：王贵荣

联系电话：15393896379

---

报:县政府办公室  
送:县政协提案委员会

---